

南昌航空大学

校保密字〔2015〕2号

南昌航空大学 国防科研项目定密办法

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国防科研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本校国防科研项目密级的确定、变更及其脱密办法。

第三条 国防科研项目是指由国防工业局、解放军各部委下达的，以及与国防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各种与国防相关的科研项目。

第四条 定密工作是指按照国家保密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指定的《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，拟定、审核、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及其密级。

第五条 密级根据涉密项目的密级或工作内容确定为绝密、机密、秘密和内控四个等级

第六条 项目下达时已有密级的以该密级为准，由学校

国防项目管理部门于收到批文 10 个工作日内报校保密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七条 项目下达时未确定密级的，原则上不予定密，确实涉及国家秘密的，由学校国防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拟定密级，经校定密委员会审核并确定密级，必要时报请上机部门确定密级。

第八条 与国防企事业单位签订的科技服务项目，涉密的应标明密级，项目负责人于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校保密办公室备案。

第九条 学校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但未确定密级或涉及学校利益的项目，由学校国防项目管理部门提出，经校定密委员会审核，划入内控级别。该项目参照涉密项目管理，核心内容不得在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和保存。

第十条 密级的变更是指降低或提高秘密等级。密级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的单位决定。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涉密项目的脱密是指原涉密的项目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，失去了秘密的属性，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，不再按国家秘密保护。

第十二条 涉密科研项目保密期限届满的，自行脱密。涉密项目在保密期限内，但上级主管部门决定脱密的，自行脱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抵触时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南昌航空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密级的确定、变更及其脱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保密办公室。